

# 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

##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依据《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结合药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：

天津大学药学院博士招生专业包括：药学（专业代码：100700）、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（专业代码：1204Z2）。其中，药学专业为全英文培养，采用入学后实验室轮转方式进行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，即学生在申报阶段不需确定导师，报考导师仅为意向导师。

### 一、报考条件

符合《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
注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。

### 二、学习年限及学费

药学、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见下表，学费 10000 元/年。

学院代码	学院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招考学制 (年)
213	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	100700	药学	4
213	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	1204Z2	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	4

### 三、奖助学金

(1) 基本参考天津大学奖助学金资助体系进行设置，其中学业奖学金采用“基础补助+特殊奖励”的方式，保障在实行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的支持博士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(2) 院级奖学金——沈家祥院士奖学金：每年奖励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#### (一) 材料清单

按《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申请材料说明准

备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其中部分材料需按药学院要求进行准备，申请材料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Cover Letter 申请信：仅提交英文版；
2. 个人简历：仅提交英文版；
3. 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：仅提交英文版(>3000 字)

模板见附件 1；

4. 课程成绩单：中英文版，如所在高校不能提供英文成绩单，请自行翻译；

5.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：中英文版、详细摘要 (>3000 字)

6. 已有科研成果：中英文版

7. 专家推荐信：三封，英文填写，需含硕士期间指导教师的一封推荐信，由推荐人签字，封入信封，并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。

模板见附件 2。

## (二) 材料审核及审核标准

学院将组成申请材料初审小组，对申请人材料做出审核、筛选。审核结果将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或邮件向考生反馈。

材料审核标准：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。通过初审后方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。审核材料拟定为：

1) 在学期间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（例如成绩排名等）；

2)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、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。（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已公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）。

## 五、考核方案

### (一) 外国语考核办法

博士入学考核以**全英文**面试方式进行，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，外国语考核由申请材料及面试过程综合评定，满分 100 分。

### (二) 综合考核办法

1. 考核方式：学术报告（汇报时间 10-15 分钟，介绍个人情况、硕士研究课题及博士研究计划，形式为口头汇报，无需准备 PPT）、专家提问（具体方式将于 2023 年 3 月下旬前于天津大学研招网上公布）。

2. 语言要求：考试各环节均使用英语。

3. 考核项目：综合考核采用面试形式，由面试小组老师根据考生报告介绍及问答环节表现，对考生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测试、专业综合测试及综合面试四部分分别打分（满分均为 100 分）。

### （三）总成绩的计分办法：

外语成绩、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和综合面试，考生的各单项成绩由每位面试小组老师独立给出分数，然后取平均值得出。

总成绩=外语成绩\*20%+专业基础成绩\*20%+专业综合成绩\*20%+综合面试成绩\*40%

## 六、录取办法

排名录取原则：对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遵循报考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单科成绩不合格（低于 60 分）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## 七、监督机制

（一）针对 2023 年博士招生工作，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接受对招考工作的意见反馈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、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全程监督。

申诉电话：022-27406121

申诉邮箱：[hui.zhang@tju.edu.cn](mailto:hui.zhang@tju.edu.cn)

申诉材料寄送地址：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24 教学楼 A209 室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针对药学院博士药学专业，博士生入学后首先进行实验室轮转，再确定课题组及导师。如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报的意向导师与最终决定不同，可在确定导师后进行更改。

（二）报名、录取工作具体安排及相关通知，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研招网站及药学院网站。

（三）拟录取结果将在药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我院不再招收全日制定向培养博士生。

（五）本办法由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，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（电话及邮箱）畅通，以便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本人。

（六）咨询电话：(022)87401830

邮寄地址：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24 教学楼 A209 室

学院网站：<http://health.tju.edu.cn/>（英文版）

<http://spst.tju.edu.cn/chinese/>（中文版）

药学科学与技术学院  
2022年11月15日